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3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八)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037.3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54.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90.6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49.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46.7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4.97%。

(九) 公司除许君如、栾汉忠董事，李越冬、辜明安独立董事，陈家均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65,5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86%；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73%。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3,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07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687%。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7.0240 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40.3560 万股）。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表决情况：

同意 28,851,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17%；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87%；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97%。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85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17%；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87%；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97%。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 28,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

(1) 表决情况：

同意 28,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 表决情况:

同意 28,941,3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 反对 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 弃权 2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41,3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 反对 6,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 弃权 2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2)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1) 表决情况:

同意 28,939,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54%; 反对 8,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弃权 2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39,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54%; 反对 8,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弃权 2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0.0759%。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认购方式

(1) 表决情况：

同意 28,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限售期

(1) 表决情况：

同意 28,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投向

(1) 表决情况：

同意 28,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41,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0.0759%。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 表决情况：

同意 28,94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6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97%。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4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6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97%。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上市地点

(1) 表决情况：

同意 28,94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6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97%。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4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6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97%。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 表决情况：

同意 28,94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6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97%。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4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6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97%。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7.0240 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40.3560 万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28,962,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6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合同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7.0240 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40.3560 万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28,962,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6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7.0240 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40.3560 万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28,962,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6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97.0240 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40.3560 万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28,962,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8,96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65,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8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037%；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65,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8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037%；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65,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80%；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037%；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65,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8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037%；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725%。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65,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8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037%；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65,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8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037%；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65,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8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037%；

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4,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725%。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64,7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5,58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58%。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38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11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5,58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649%。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任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511,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981%。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 20,107,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079%。

(2)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李小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0,058,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398%。

(2)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冯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20,058,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398%。

(2)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黄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 20,058,9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398%。

(2) 表决结果: 通过。

5、选举杨砚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50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96%。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 20,058,9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398%。

(2) 表决结果: 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黄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512,5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990%。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 20,109,0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127%。

(2) 表决结果: 通过。

2、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4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96%。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 20,058,9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398%。

(2) 表决结果: 通过。

3、选举辜明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49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96%。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 20,058,9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398%。

(2)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谢志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004,2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06%。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 19,600,7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582%。

(2) 表决结果: 通过。

2、选举郑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1,462,4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96%。

其中,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 20,058,9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398%。

(2) 表决结果: 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陈莉、谢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